

关于开展推选“2020年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样”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根据国务院“树立民族创新品牌,增强地方经济扩张力”的工作精神要求,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品牌传播专业委员会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品牌价值评估中心、北京烙印品牌管理咨询中心联合开展“2020年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样”推选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:以“中国科技创新品牌”企业为主要推选对象,促进中国科技创新的品牌价值交易、交流,表彰中国科技创新品牌的优秀企业和突出贡献者,促进中国科技创新、科技创意;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应用技术,扶持中小微企业及创业中的科技工作者,探索中国科技创新品牌发展的新路径,确立中国科技创新品牌的价值榜样体系,建立评估、奖励、扶持、交易、交流的长效机制,启动“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交易平台”的专题项目。

二、活动时间: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

三、活动形式:地方政府、科技部门、行业专家、行业协会推荐和网络报名,结果即颁发品牌价值评估报告及证书。

四、活动举办:

指导单位:中国科技新闻学会

主办单位: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品牌传播专业委员会

协办单位:大国品牌(北京)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评审单位: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品牌专业委员会评审委员会

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品牌价值评估中心

北京烙印品牌管理咨询中心

五、推选单位:全国科技创新企业、科技工作者、院校研究机构、科技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样及评估与交易说明:

被推荐及报名科技企业按照评审原则和评估标准,通过审核后按名次公布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单。定时在媒体发布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指数。

品牌价值榜样科技企业在参加品牌价值评估后,持品牌价值评估报告(市值)可在“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”挂牌交易,需要按照评估及交易所规则签署合同进行。

七、推选要求:

1. 被推荐品牌企业及法人遵纪守法,合法经营两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;
2. 被推荐品牌企业及法人需要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,并在行业取得了突出贡献;
3. 被推荐品牌企业及法人需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,需要正规纳税;
4. 所有评选必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;
5. 投票结果的构成:网络投票占30%、评审组委会占30%、行业专家投票占40%。

八、推选流程:

1. 按月组织申报,品牌价值榜样组委会初步整理推选单位材料,报请品牌价值榜样组委会审核确定后,并发放给推选单位“参加品牌价值榜样入选通知书”。

2. 公示阶段,按月公布榜单,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,以传真、邮件、快递的形式对候选科技单位进行初审投票,以确定正式为参加品牌价值榜样企业。

3. 专家评审,是按月报请品牌价值榜样组委会审核。

4. 年底向社会正式公布《2020年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样》榜单,同时在中央媒体公布和在中国科技馆开展盛典活动。

九、报名方法:科技企业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,专家推荐、自荐和网络报名即可。

十、评估咨询: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品牌传播专业委员会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品牌价值评估中心、烙印品牌管理咨询中心、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品牌咨询与企业品牌价值评估。

组委会主任:陈安

组委会副主任:刘瑛 杨建伟

组委会成员:雷建利 冯念伟 张志波 李新平 宁小刚 高海峰 池铁 李燕 王平 赵玉

组委会地址:北京市北蜂窝路3号(人民铁道报社东五楼)

电话:010-68628100 63366899 18811199797 邮箱:zgzzppcb@163.com

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品牌传播专业委员会
2020年中国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榜样组委会
2020年5月6日